

证券代码：839371

证券简称：欧福蛋业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2,278,005.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732,344.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5,445,53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44,553.6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

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发生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本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进行利润分配，本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